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发行人根据其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核准实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等方面的有关记录、协议、资料和证明等相关文件。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http://www.haiwen-law.com)

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  
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

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见证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过程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中涉及验资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报备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报备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批准本次发行。

- 
2.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作出的京国资产权[2013]210 号《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已经获得北京市国资委的批准。
  3.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作出的证监许可[2014]312 号《关于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以按照《承销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本次发行。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1. 根据发行人与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签署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承销协议》，一创摩根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发基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符合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符合北京市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发行出具的相关批复和核准文件的要求。
3. 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分别与金隅集团、京国发基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合称“《认购协议》”）。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已签署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4.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 A

---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59 元/股）及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5.574 元/股）的较高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符合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5.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500,903,224 股，符合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符合北京市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发行出具的相关批复和核准文件的要求。
6.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 60667053\_A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24 日，一创摩根已收到金隅集团、京国发基金的认购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2,795,039,989.92 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2,774,735,889.92 元（已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0,304,1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903,224.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273,832,665.92 元。

### 三、 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江惟博

江惟博

经办律师: 巫志声

巫志声

肖菱

肖菱

2014年3月24日